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軍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盧東亮先生、賀志輝先生、蔣英剛先生及朱潤洲先生，非執行董事敖宏先生及王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麗潔女士、胡式海先生及李大壯先生。

\* 僅供識別

##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運用日常備付資金開展保值增值業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 重要內容提示：

為提升資金使用效率，提高貨幣資金收益率，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擬運用日常備付資金開展保值增值業務，在任一時點內用於保值增值業務的資金餘額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可在該額度內滾動使用。

### 一. 本次交易概述

1. 目的：為提升公司資金使用效率，提高貨幣資金收益率。
2. 金額：任一時點內公司用於保值增值業務的資金餘額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可在該額度內滾動使用。
3. 資金來源：公司日常備付資金。
4. 投資品種及期限：投資品種包括但不限於結構性存款、貨幣基金、國債逆回購等低風險業務，產品期限不超過90天。
5. 開展業務的原則：(1)流動性原則，即選擇流動性高的產品，確保公司資金鏈安全；(2)低風險原則，即選擇低風險、保本型產品。
6. 在董事會批准額度內，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的其他人士具體負責辦理與資金保值增值業務相關的一切事宜及簽署一切相關文件。

## 二. 本次交易履行的內部決策程序

1. 2019年4月29日，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四十二次會議審議批准了《關於公司擬運用日常備付資金進行保值增值的議案》。
2. 本事項無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三. 本次交易對公司的影響

公司對開展保值增值業務進行了充分的風險評估，且確定了業務操作原則，即選擇流動性高、低風險的產品作為投資對象，以確保公司資金鏈安全，不會影響公司日常經營運作與主營業務的發展；同時，開展保值增值業務所獲取的收益率高於銀行同期存款收益率，有利於提升資金使用效率，提高貨幣資金收益率。

特此公告。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9年4月29日

備查文件：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四十二次會議決議